旗幟廣告申請流程圖

10601005 更新

申請者提出申請

↓

設置前十五日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1. 函文(敘明內容、設置期間、設置地點及數量等)
2. 臺南市旗幟廣告申請書。
3.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活動之申請單位,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4. 彩色旗幟圖稿。
5. 活動計畫書。

資料不符或無符合需求路段，退回補件

↓

審核

↓

申請免付費之活動,須符合：

1、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合辦。

2、經本府業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

3、以上 2 者皆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核發許可公文

↓

申請單位須於收到許可公文三日內，透過親臨繳費、郵政劃撥、銀行匯款及臺南市市民卡繳費等多種便民繳款方式繳納旗幟廣告保證金。(僅經本府業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申請單位須繳交)。

其餘活動一律收費

↓

核發許可公文

↓

申請單位須於收到許可公文三日內，透過親臨繳費、郵政劃撥、銀行匯款及臺南市市民卡繳費等多種便民繳款方式繳納旗幟廣告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

依核可公文規範設置

↓

申請人須於設置期限屆滿翌日十二時前，自行拆除完畢

↓

設置期限屆滿且經核無待辦事項後，逕向本局申請退還保證金